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03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公告编号:48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海虹控股 股票代码:000503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肖琴 何雯雯
 电话:010-64243535 010-64243535
 传真:0898-68511096 0898-68511096
 电子邮箱:IR@SEARAINBOW.COM IR@SEARAINBOW.COM

2.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按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5,929,480.01	99,441,251.84	-1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152,474.05	9,236,113.08	-57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948,242.38	-694,290.36	-754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759,524.26	-89,697,261.20	12.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1	0.0103	-578.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1	0.0103	-578.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	0.73%	-4.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60,274,057.36	1,434,958,417.20	-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86,164,954.50	1,310,271,874.72	-1.69%

(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海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0%	247,694,863		质押 133,000,000
华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人民币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11,302,569		
鹏华资产—农银汇理—鹏华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8,163,736		
中债—国开债—中债—中债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6,320,9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0%	6,328,043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其他	0.67%	5,997,904		
泰毅	境内自然人	0.66%	5,981,578		
中农农业银行—大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5,684,7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健康产业指数混合型证券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4,722,233		
梁涛	境内自然人	0.50%	4,496,787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5-05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20日—2015年8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0日15:00—2015年8月21日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翔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方滨水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43,398,82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3.11%,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授权代表共4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5,585,80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8%。
 具体如下:
 (1)出席网络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22,171,33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1.2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3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1,227,49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84%。
 四、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1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842,670,1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99.91%;
 反对728,6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09%;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4,857,14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99.75%;
 反对728,6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25%;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00%。
 1.3 激励对象所涉及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842,574,4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99.90%;
 反对753,6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09%;
 弃权70,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01%。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4,761,44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99.78%;
 反对753,6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22%;
 弃权70,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20%。
 1.3 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842,599,4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99.90%;
 反对728,6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09%;
 弃权70,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01%。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4,786,44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99.75%;
 反对728,6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25%;
 弃权70,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20%。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842,599,4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99.91%;
 反对799,3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09%;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4,786,44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99.75%;
 反对799,3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25%;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20%。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842,599,4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99.90%;
 反对728,6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09%;
 弃权70,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01%。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4,786,44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99.75%;
 反对728,6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25%;
 弃权70,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20%。
 1.7 本期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842,599,4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99.90%;
 反对728,6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09%;
 弃权70,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01%。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4,786,44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99.75%;
 反对728,6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25%;
 弃权70,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20%。
 1.8 本期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842,599,4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99.90%;
 反对728,6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09%;
 弃权70,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01%。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4,786,44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99.75%;
 反对728,6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2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中海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中海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81,020,083股外,还通过国开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信托计划恒逸石化”持有66,674,800股,两者合计持有247,694,863股,即持有第一大股东—鹏华—农银汇理资产管理计划扣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959,000股外,还通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983,788股,两者合计持有10,942,788股,扣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14,400股外,还通过“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717,178股,实际合计持有5,951,578股;梁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600股外,还通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888,187股,实际合计持有13,488,765股。

(3)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医药电子商务及交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电子商务及交易业务持续创新转型,维持平稳发展。
 PBM业务
 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PBM业务进一步夯实核控控业务,在覆盖地方面继续扩张,目前医药控业务覆盖范围扩至全国24个省/直辖市的160多个城市,服务参保人群超过亿人;另一方面公司PBM业务从业务深度和“度”上取得了重大突破,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省社会保险管理局签署支付审核服务协议,公司受作为第三方专业审核机构进行浙江省医保基金审核、支付、评价以及参保人服务等,浙江模式不但打开了政府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公共事务的广阔,而且医保控费在审核的基础上,借助大数据分析,进行评价体系建设、价格体系建设、参保人健康档案建设及引导就医等,使得医保控费演化为其真正的基金健康管理。近期,公司又与遵义市等地签署协议,浙江医保模式在全国的推广工作正式启动。
 海上新建业务
 新建业务方面,公司引入人才,积极完善健康信息交互中心的数据和系统建设工作,同时积极构建新建医疗网络,为各医院提供IT、商业保险产品提供健康保险业务的医疗辅助服务管理和客户服务。目前公司已与全国各地近140家医院结成战略合作伙伴,为未来客户“端”服务的落地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公司商业模式已得到商业保险机构的广泛认同,已陆续与9家国内外大型商业保险机构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另与16家商保机构开展合作洽谈,合作范围有望进一步扩大。针对医药、医疗服务和耗材的创新型健康保险产品已完成前期设计阶段工作,其中,药品福利类保险产品已在海虹新健康APP上试运行内部,测试完成后将正式对外发布。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净利润-44,152,474.05元,与去年同期相比有大幅度变动,主要由于公司加快大健康产业布局,业务拓展投入加大,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大幅增长所致。

4. 涉及财务报告的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中弘医疗信息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新设立子公司
佛山广弘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立子公司
佛山中弘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立子公司
桂林中弘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立子公司
广西中弘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立子公司
兰州中弘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立子公司
海口中弘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立子公司

4. (四)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05,751,226	0.00	0

2.05. 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05,751,226	0.00	0

2.06. 议案名称:担保方式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05,751,226	0.00	0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03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8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股数(股)	1,405,751,2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公司董事长杨德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志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长杨德生先生及董事蒲鸿先生、刘东先生、唐小飞先生、速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蒋黎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05,751,226	0.00	0

2.0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05,751,226	0.00	0

2.02. 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05,751,226	0.00	0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05,751,226	0.00	0

2.04. 议案名称:债券品种及期限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05,751,226	0.00	0

2.05. 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05,751,226	0.00	0

2.06. 议案名称:担保方式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05,751,226	0.00	0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5-094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动漫”)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232号),该问询函针对公司2015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奥飞游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85)相关内容进行了问询,公司已经按照交易所要求对问询函所列出的问题作出了书面说明,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孟洋设立一家注册资本为15万元的手游游戏公司,你公司通过爱乐游投资1亿元,孟洋占新公司51%股权,爱乐游占新公司49%股权。请自查并说明:(1)新公司股权定价的依据和合理性;(2)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清算时资产如何分配;(3)新公司是否为你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 关于新公司股权定价的依据和合理性的说明
 (1)孟洋拥有多年手游行业经验及广泛的人脉资源
 从功能机时代的单机游戏开发,到智能机时代的网络游戏,再到智能手机的休闲游戏,孟洋在游戏产品尤其是手机游戏的开发方面经验丰富,由其带领团队推出的《雷碧战机》等系列产品取得了不错的市场成绩。孟洋在游戏行业积累了丰富的团队资源,在游戏的甄选、发行、运营推广等方面,都具有较强的管理和运营能力。
 孟洋在手游行业丰富的从业经历是公司拓展手游业务发展的重要保障,基于对孟洋的个人才、行业经验及创新能力的肯定,上市公司决定通过爱乐游与孟洋合作设立新公司,进一步拓展手游业务,夯实手游板块的布局。
 (2)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爱乐游2013年、2014年两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为2.342亿元,已经超过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全部业绩承诺2.1734亿元。同时孟洋补充承诺在2015年、2016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如果爱乐游在2015年、2016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和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或归属于2015年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则孟洋将以无偿赠予的方式,用现金补足爱乐游未实现的净利润差额部分。在超额完成2013年至2016年的原业绩承诺基础上,孟洋在2015年和2016年补充承诺了15,000万元的净利润,奥飞动漫将超额完成净利润中间部分市场给用于对新公司的投资,并持有49%的股份,有利于上市公司对游戏业务进行进一步的市场拓展,符合公司的业务布局。
 综上,孟洋拥有丰富的手游行业从业背景,新公司将运营得到了保障;同时在手游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成为产业布局的关键环节下,公司将把握契机中的部分用于对新公司的投资,符合公司游戏业务战略布局以及长远的运营规划,定价具有合理性。

2.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清算时资产分配的说明
 新公司按照股权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如遇清算清算,公司享有优先回收投资成本权。
 3. 关于新公司是否为你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说明
 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约定,爱乐游持有新公司49%的股份,新公司作为奥飞动漫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你公司董事曾允诺,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 关于公司与孟洋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根据商业合作的市场原则就本次投资合作的相关事宜达成共识,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公司与爱乐游的股东签署了《爱乐游盈利补偿之补充协议二》,相关方向以书面方式对原协议相关约定进行了修订,符合法律法规,不损害公司利益。
 2. 本次交易经过了奥飞动漫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且独立董事也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 爱乐游2013年、2014年两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为2.342亿元,已经超过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全部业绩承诺2.1734亿元,本次奥飞动漫与孟洋签署《爱乐游盈利补偿之补充协议二》,孟洋对奥飞动漫重新承诺爱乐游在2015年、2016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和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如果爱乐游在2015年、2016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和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则孟洋将以无偿赠予的方式,用现金补足爱乐游未实现的净利润总额部分;如果爱乐游在2015年、2016年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和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或归属于2015年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是由于孟洋因新公司而影响了爱乐游的正常经营,则新公司将将对孟洋在相关合约的项下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且约定交易对方孟洋放弃相关业绩奖励,有利于为公司再次创造利润贡献。
 通过为新公司49%的股份将有利于公司对游戏业务进行进一步的市场拓展,分享新设公司未来经营收益,符合公司游戏业务战略布局以及长远的经营规划。
 4. 公司与孟洋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成立新设公司的做法有利于激发爱乐游管理团队积极性,展现了公司对对待下属企业创始团队开放的心态;公司不断开拓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的团队经营模式,一方面,有利于强化公司人才激励机制,激发上市公司人才创业热情;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提升公司作为文化传媒龙头企业的良好创新文化氛围,树立良好企业形象,吸引更多优质的娱乐合作伙件。
 5. 在奥飞动漫与孟洋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中,约定如下措施保障爱乐游的未来发展和奥飞动漫的利益:
 (1) 新设公司应按要求向公司提供新设公司的财务报表,数据报送;每月结束后6天内提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5,751,226	0.00	0	0.00	0	0.00

2.07. 议案名称:还本付息方式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05,751,226	0.00	0

2.08.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05,751,226	0.00	0

2.09. 议案名称:上市场所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05,751,226	0.00	0

2.10. 议案名称: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05,751,226	0.00	0

2.11. 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限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05,751,226	0.00	0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05,751,226	0.0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林润、施宜慧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